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事項，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九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同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為配合本府業務調整，將本基金管理機關自本府財政局變更為本府產業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 二、查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七年。」本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〇三〇九二〇五〇〇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作為執行該自治條例所定事項經費來源之本基金，自失其存續之必要。又查本府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供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類獎勵措施之案件，均已於一〇〇八年辦理完畢，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另為延續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提

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方向，本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以及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復為支應上開獎勵補貼及補助經費，另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三、綜上，本基金結束後，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用途法源依據之本自治條例亦無所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七七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五三九00號令制定公布</p> <p>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三九五二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p>	<p>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事項，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九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p>

		<p>為配合市政府業務調整，將本基金管理機關自市政府財政局變更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p> <p>二、查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七年。」市政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〇三〇九二〇五〇〇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起</p>
--	--	--

		<p>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作為執行該自治條例所定事項經費來源之本基金，自失其存續之必要。又查市政府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供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類獎勵措施之案件，均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另為延</p>
--	--	--

		<p>續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方向，市政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以及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復為支應上開獎勵補貼及補助經費，另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p> <p>三、 綜上，本基金結束後，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p>
--	--	--

		<p>用途法源依據之本自治條例亦無所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p>
--	--	--